

宁波天益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选举吴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江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郑一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4. 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 07 |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 08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 09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 00 |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 1.00、提案 2.00 为以累计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表决提案：提案 3.00、4.01、4.02 为特别表决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本次股东会所涉及所有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 1.03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提案 5.00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吴志敏、吴斌、张文字将回避表决。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9:00-12:00, 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5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部

(2) 联系人：李孟良

(3) 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 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 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吴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江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 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郑一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 投票对 象的子 议案 数： (9)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5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6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7 |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8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4.09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不投票者视为放弃表决权；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